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完成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完成。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5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配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達成認股權證配售之所有條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新股份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完成。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5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85,291,75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今天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共有

* 僅供識別

10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